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儀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88號），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易字第43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儀玲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「又機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」刪除，且證據補充「被告陳儀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儀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被告於事故發生後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故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致釀本件車禍事故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告訴人廖○誼所受之傷害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又被告為肇事原因、告訴人無肇事原因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
01 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2 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3 (應附繕本)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林家賢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09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1 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葉芳如

14 附錄法條：

15 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調偵字第388號

21 被 告 陳儀玲

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儀玲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8時8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26 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忠孝路東側逆向行駛至該
27 路段135巷口路肩暫停後，欲起駛往西欲跨越忠孝路時，本
28 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
29 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又機車行駛時，
30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
31 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無障礙或其他缺

01 陷等情形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行
02 駛，適有廖○誼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
03 區民權路左轉忠孝路後直行駛至，因閃避不及而與陳儀玲所
04 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廖○誼人車倒地致受有右膝挫傷、
05 左肩膀挫傷等傷害。陳儀玲於未經有犯罪偵查權限之人發覺
06 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人。

07 二、案經廖○誼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儀玲之供述	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起步橫越忠孝路時與告訴人廖○誼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32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當庭勘驗筆錄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陽明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確因本件事故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意見書	被告於本件事故確有過失之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。被告於警員前
12 往現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
13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請審酌依刑法

01 第62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6 檢 察 官 林仲斌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9 書 記 官 林和蓁